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六章 宗教教育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项相关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和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组织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

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行政机关做好宗教事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显著成绩的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和天主教湖南教区等宗教团体。

成立、变更和注销宗教团体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按照教规、教义指导教务，依法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可以按照国家与本省有关印刷、出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经批准后编辑、印刷宗教书刊、宗教电子出版物和宗教音像制品等。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供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庵、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根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同意，可以指定某一处所为临时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含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批准。筹备设立（含重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恢复开放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迁移、修缮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除按前款规定报经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宗教设施。

第十四条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立登记后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参与民事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经民主推选，报登记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教育和管理；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教内事务；

（三）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

（四）管理、使用本场所的房屋、收入及其他财产；

（五）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六）每年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七）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档案、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销售或者赠送宗教出版物、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宗教教职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有 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广告片，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旅游区、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文物和自然环境，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宗教人士进入旅游景点内的本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爱国爱教，品德端正，有相应的宗教学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按照本教的全国宗教团体有关规定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规、教义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敛财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社会保险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规、教义或者习惯，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活动以及信教公民按宗教习惯在本人家中过宗教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规、教义及宗教习惯，可以为信教公民举办宗教婚、丧仪式。

第三十条 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和进行宗教宣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非法宗教活动，不得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资金，不得为非法传教人员提供方便，包庇违法活动。

非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举行含有宗教内容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拟举行之日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举办其他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拟举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章 宗教教育

第三十三条 省宗教团体设立宗教院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按国家规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宗教院校的学制、师资配备、招生简章、教学大纲等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根据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招生，由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当地宗教团体或者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培训班前，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事务部门发现举办培训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组织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山林、房屋、构筑物、各类设施、宗教收入、各种捐赠、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组织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组织不得勒捐和摊派。

非宗教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和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献。

第三十九条 宗教组织依法所有和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等，由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权属证书；权属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宗教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后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宗教团体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宗教组织进行财务检查。在财务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在接到宗教教职人员、其他信教公民举报时，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组织依法所有、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的，应当与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宗教组织可以利用其依法所有、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服务活动，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其收入由该宗教组织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擅自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五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非宗教组织或者个人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涉外宗教事务以及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宗教交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